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收购人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通讯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联系电话：0319-2068564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7日

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收购人本次收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经取得收购人董事会会议的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本次取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需获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华北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

5、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华北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华北制药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华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又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华北制药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4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三节收购方式.....	10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摘要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北制药于2013年7月17日签订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收购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华北制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18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人代表人	王社平
注册资本	681,672.28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305000000151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冀邢国地税桥西字130503784050822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邮政编码	054000
联系电话	0319-2068564
传真	0319-2068564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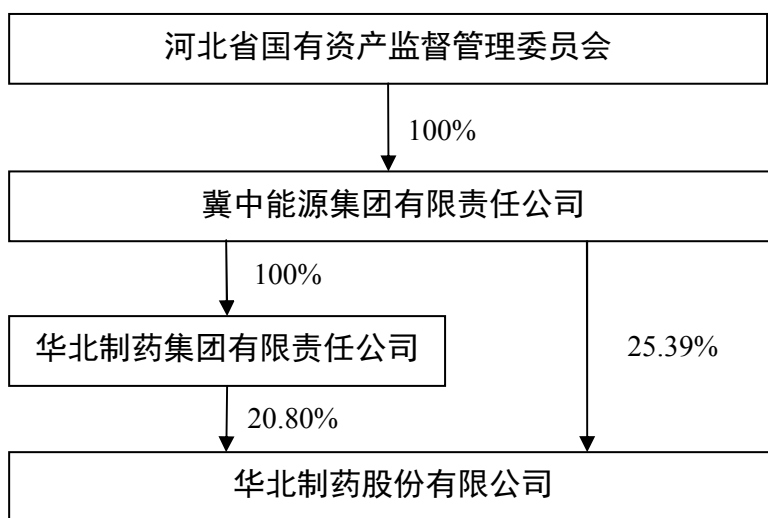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对冀中能源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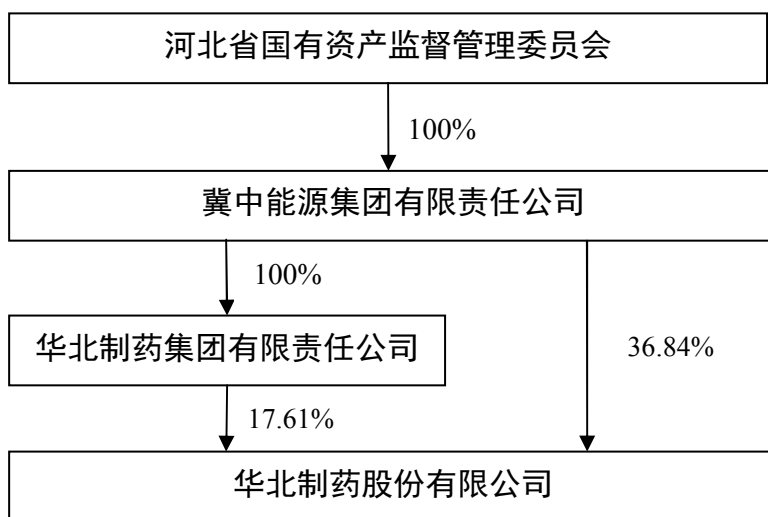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为

46.19%。于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4.4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

现已发展成为以煤炭为主业，制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特大型现代企业集团。拥有峰峰、邯郸、邢台、井陘、张家口、山西晋中、内蒙和新疆等8个生产矿区，下辖峰峰集团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河北航空投资集团公司、冀中能源股份公司、邯郸矿业集团公司、张家口矿业集团公司、井陘矿业集团公司、邢台矿业集团公司、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国际物流集团公司等11家子公司。在深、沪两市拥有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和金牛化工3家上市公司，并拥有一家企业财务公司。

（二）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 2010-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82,274.22	12,062,370.23	10,012,824.37
总负债	10,880,517.43	8,796,235.69	7,242,5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874,019.67	1,597,136.08	1,534,675.7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284,312.94	21,761,830.68	14,458,553.07
利润总额	419,297.86	460,309.55	438,33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392.78	84,980.77	88,624.26

四、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1	王社平	董事长	中国	邢台市	无
2	张建公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3	郭周克	副董事长	中国	邢台市	无
4	刘建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5	张汝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6	祁泽民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7	陈亚杰	董事	中国	邯郸市	无
8	陈志林	董事	中国	邯郸市	无
9	刘万义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0	张晓刚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1	徐义彬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2	贾美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3	任锁柱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4	孙士跃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5	徐文俊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6	王玉江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7	张振峰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8	史忠引	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19	张成文	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20	董传彤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口市	无
21	李明朝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22	李笑文	总会计师	中国	邢台市	无
23	赵庆彪	总工程师	中国	邢台市	无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SZ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8.3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SH	冀中能源集团、华北制药集团	46.19%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2.SH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6.0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通过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通过子公司华北制药间接持有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目前，冀中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华北制药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以抗生素、维生素等大宗传统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及普药制剂产品为主，近年公司受整体市场经济影响，产品价格低迷，成本上涨。

华北制药为积极转型，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华北制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扩大等，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收购人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2013 年 7 月 17 日，华北制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3 年 7 月 16 日，冀中能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意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下列批准：

- 1、华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华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北制药25.39%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20.80%的股份，合计持有华北制药46.19%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华北制药36.84%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17.61%的股份，合计持有华北制药54.45%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有关情况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7日，收购人与华北制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股份发行方：华北制药

股份认购方：冀中能源集团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和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冀中能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000万股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4.5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支付方式：冀中能源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华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冀中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华北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由《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同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1) 冀中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 本协议获得华北制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 华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无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双方的任何一方在该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北制药 350,000,000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股份总数的 25.39%，其中 175,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 286,770,678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股份总数的 20.80%，华药集团将其持有的 93,385,339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2013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社平'.

王社平

2013年7月17日